

卷第一百六十 定數十五（婚姻）

秀師言記 李行修 灌園嬰女 朱顯 侯繼圖

秀師言記

唐崔晤、李仁鈞二人中外弟兄，崔年長於李。在建中末，偕來京師調集。時薦福寺有僧神秀，曉陰陽術，得供奉禁中。會一日，崔李同詣秀師。師泛敘寒溫而已，更不開一語。別揖李於門扇後曰：「九郎能惠然獨賜一宿否？小僧有情曲欲陳露左右。」李曰：「唯唯。」後李特赴宿約。饌且豐潔，禮甚謹敬。及夜半，師曰：「九郎今合選得江南縣令，甚稱意。從此後更六年，攝本府糾曹。斯乃小僧就刑之日，監刑官人即九郎耳。小僧是吳兒，酷好瓦棺寺後松林中一段地，最高敞處。上元佳境，盡在其間。死後乞九郎作宰堵坡（梵語浮圖）於此，為小師藏骸骨之所。」李徐曰：「斯言不謬，違之如皎日。」秀泫然流涕者良久。又謂李曰：「為餘寄謝崔家郎君，且崔只有此一政官，家事零落，飄寓江徼。崔之孤，終得九郎殊力。九郎終為崔家女婿。秘之秘之。」李詰旦歸旅舍，見崔，唯說秀師雲，某說終為兄之女婿。崔曰：「我女縱薄命死，且何能嫁與田舍老翁作婦？」李曰：「比昭君出降單于，猶是生活。」二人相顧大笑。後李補南昌令，到官有能稱。罷攝本府糾曹。有驛遞流人至州，坐泄宮內密事者。遲明宣詔書，宜付府笞死。流人解衣就刑次，熟視監刑官，果李糾也。流人即神秀也。大呼曰：「瓦棺松林之請，子勿食言。」秀既死，乃掩泣請告，捐俸買扁舟，擇幹事小吏，送屍柩於上無縣。買瓦棺寺松林中地，壘浮圖以葬之。時崔令即棄世已數年矣。崔之異母弟擘，攜孤幼來於高安。擘落拓者，好旅遊。惟小妻殷氏獨在（殷氏號太乘，又號九天仙也）就學秦箏於常守堅，盡傳其妙。獲食孤女，甚有恩意。會南昌軍伶能箏者，求丐高安，亦守堅之弟子，故殷得見之。謂軍伶曰：「崔家小娘子，容德無比。年已及笄，供奉與他（「他」原作「把」，據明抄本改）取家狀。到府日，求秦晉之匹可乎？」軍伶依其請。至府，以家狀歷抵士人門，曾無影響。後因謁鹽鐵李侍御（即李仁鈞也），出家狀於懷袖中，鋪張几案上。李憫然曰：「餘有妻喪，已大期矣。侍餘饑飽寒燠者，頑童老嫗而已。徒增餘孤生半死之恨，蚤夜往來於心。矧崔之孤女，實餘之表姪女也。餘視之，等於女弟矣。彼亦視餘猶兄焉。徵曩秀師之言，信如符契。納為繼室，餘固崔兄之夙眷也。」遂定婚崔氏。（出《異聞錄》）

李行修

故諫議大夫李行修娶江西廉使王仲舒女。貞懿賢淑，行修敬之如賓。王氏有幼妹，嘗挈以自隨。行修亦深所鞠愛，如己之同氣。元和中，有名公與淮南節度李公鄴論親，諸族人在洛下。時行修罷宣州從事，寓居東洛。李家吉期有日，固請行修為儂。是夜禮竟，行修昏然而寐。夢己之再娶，其婦即王氏之幼妹。行修驚覺，甚惡之。遽命駕而歸。入門，見王氏晨興，擁膝而泣。行修家有舊使蒼頭，性頗凶橫，往往忤王氏意。其時行修意王氏為蒼頭所忤，乃罵曰：「還是此老奴。」欲杖之，尋究其由，家人皆曰：「老奴於廚中自說，五更作夢。夢阿郎再娶王家小娘子。」行修以符己之夢，尤惡其事，乃強喻王氏曰：「此老奴夢，安足信？」無何，王氏果以疾終。時仲舒出牧吳興，及凶問至，王公悲慟且極。遂有書牒，意托行修續親。行修傷悼未忘，固阻王公之請。有秘書衛隨者，即故江陵尹伯玉之子，有知人之鑒，言事屢中。忽謂行修曰：「侍御何懷亡夫人之深乎？如侍御要見夫人，奚不問稠桑王老。」後二三年，王公屢諷行修，托以小女，行修堅不納。及行修除東台御史，是歲，汴人李介逐其帥，詔徵徐泗兵討之。道路使者星馳，又大掠馬。行修緩轡出關，程次稠桑驛。已聞敕使數人先至，遂取稠桑店宿。至是日迨曠暝，往逆旅間，有老人自東而過。店之南北，爭牽衣請駐。行修訊其由，店人曰：「王老善錄命書，為鄉里所敬。」行修忽悟衛秘書之言，密令召之，遂說所懷之事。老人曰：「十一郎欲見亡夫人，今夜可也。」乃引行修，使去左右。屣屣，由一徑入土山中。又陡一坡，近數仞，坡側隱隱若見叢林。老人止於路隅。謂行修曰：「十一郎但於林下呼妙子，必有人應。應即答雲，『傳語九娘子，今夜暫將妙子同看亡妻。』」行修如王老教，呼於林間。果有人應，仍以老人語傳人。有頃，一女子出，行年十五，便云：「九娘子遣隨十一郎去。」其女子言訖，便折竹一枝跨焉。行修觀之，迅疾如馬。須臾，與行修折一竹枝，亦令行修跨，與女子並馳，依依如抵。西南行約數十里，忽到一處。城闕壯麗，前經一大宮，宮有門。仍云：「但循西廊直北，從南第二院，則賢夫人所居。內有所睹，必趨而過，慎勿怪。」行修心記之。循西廊，見朱裡緹幕下燈明，其內有橫眸寸餘數百。行修一如女子之言，趨至北廊。及院，果見行修十數年前亡者一青衣出焉，迎行修前拜，乃賚一榻云：「十一郎且坐，娘子續出。」行修比苦肺疾，王氏嘗與行修備治疾皂莢子湯。自王氏之亡也，此湯少得。至是青衣持湯，令行修啜焉，即宛是王氏手煎之味。言未竟，夫人遽出，涕泣相見。行修方欲申離恨之久，王氏固止之曰：「今與君幽顯異途，深不願如此，貽某之患。苟不忘平生，但得納小妹鞠養，即於某之道盡矣。所要相見，奉托如此。」言訖，已聞門外女子叫：「李十一郎速出！」聲甚切，行修食卒而出。其女子且怒且責：「措大不別頭腦，宜速返。」依前跨竹枝同行。有頃，卻至舊所，老人枕塊而寐。聞行修至，遽起云：「豈不如意乎？」行修答曰：「然。」老人曰：「須謝九娘子，遣人相送。」行修亦如其教。行修困憊甚，因問老人曰：「此等何哉？」老人曰：「此原上有靈應九子母祠耳。」老人行，引行修卻至逆旅，壁釭熒熒，櫪馬啖芻如故。僕夫等昏憊熟寐。老人因辭而去。行修心憤然一嘔，所飲皂莢子湯出焉。時王公亡，移鎮江西矣。從是行修續王氏之婚，後官至諫議大夫。（出《續定命錄》）

灌園嬰女

頃有一秀才，年及弱冠，切於婚娶。經數十處，托媒氏求問，竟未諧偶。乃詣善易者以決之，卜人曰：「伉儷之道，亦係宿緣。君之室，始生二歲矣。」又問當在何州縣？是何姓氏？卜人曰：「在滑州郭之南，某姓某氏。父母見灌園為業，只生一女，當為君嘉偶。」至則於滑郭之南尋訪，果有一蔬圃。問老圃姓氏，與卜人同。又問有息否？則曰：「生一女，始二歲矣。」秀才愈不樂。一日，伺其女嬰父母外出，遂就其家，誘引女嬰使前，即以細針內於頰中而去。尋離滑台，謂其女嬰之死矣。是時，女嬰雖遇其酷，竟至無恙。生五六歲，父母俱喪。本鄉縣以孤女無主，申報廉使。廉使即養育之。一二年間，廉使憐其點慧，育為己女，恩愛備至。廉使移鎮他州，女亦成長。其問卜秀才，已登科第，兼歷簿官。與廉使素不相接，因行李經由，投刺謁廉使。一見慕其丰采，甚加禮遇。問及婚娶，答以未婚。廉使知其衣冠子弟，且慕其為人，乃以幼女妻之。潛令道達其意，秀才欣然許之。未幾成婚，廉使賚送甚厚，其女亦有殊色。秀才深過所望，且憶卜者之言，頗有責其謬妄耳。其後每因天氣陰晦，其妻輒患頭痛，數日不愈，為醫者醫

者曰：「病在頂腦間。」即以藥封腦上。有頃，內潰出一針，其疾遂愈。因潛訪廉使之親舊，問女子之所出，方知圃者之女。信卜人之不謬也。襄州從事陸憲嘗話此事。（出《玉堂閒話》）

朱顯

射洪簿朱顯，頃欲婚郫縣令杜集女。甄定後，值前蜀選入宮中。後咸康歸命，顯作掾彭州，散求婚媾，得王氏之孫，亦宮中舊人。朱因與話，昔欲婚杜氏，嘗記得有通婚回書云。但慚南阮之貧，曷稱東床之美。王氏孫乃長歎曰：「某即杜氏，王氏冒稱。自宮中出後，無所托，遂得王氏收集。」朱顯悲喜，夫妻情義轉重也。（出《玉溪編事》）

侯繼圖

侯繼圖尚書本儒素之家，手不釋卷，口不停吟。秋風四起，方倚檻於大慈寺樓。忽有木葉飄然而墜，上有詩曰：「試翠斂雙蛾，為鬱心中事。搦管下庭秋，書成相思字。此字不書石，此字不書紙。書向秋葉上，願逐秋風起。天下負心人，盡解相思死。」後貯巾篋，凡五六年。旋與任氏為婚，嘗念此詩。任氏曰：「此是書葉詩。時在左綿書，爭得至此？」侯以今書辨驗，與葉上無異也。（出《玉溪編事》）

[返回 >> 太平廣記 >>](#)

[上一篇](#) [下一篇](#) 本書來源：[開放文學網站](#)